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05月14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07月08日台高(三)字第0970131028號函備查
98年04月22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09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80158615號函備查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10年12月8日台教高(三)字第1100162147號函備查

第1條 為使本校自籌收入之收支能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應就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3條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其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相關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4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訂定之。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人事費得支應項目、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訂定規定，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額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

第 6 條 自籌收入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得併年度決算辦理。

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債、償還，應由各業務管理單位配合編列年度需求計畫概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入預算。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確為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經簽陳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

第 7 條 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因應自償性興建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並得向金融機構舉借。需求單位應於事前擬訂設施興建暨債務舉借償還計畫，敘明興建設施之目的、辦理方法、預期效益及債務清償之因應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

第 8 條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除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外，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至少每六個月應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於熱心捐贈者，得自訂獎勵規定。

第 9 條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監督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辦理。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以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10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